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南京市汉钟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1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3
三、 释义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2
第三节 签署页	10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

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朱军辉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1101233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朱军辉，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61074833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自2017年10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2017年10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及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其他需要经实地走访调查了解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

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300 多个工作日。

三、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云塑业	指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博云有限	指	苏州博云塑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苏邦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苏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罗兴保	指	上海罗兴保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博云	指	Boil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博云	指	Boil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新加坡博云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蓝叁投资	指	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
衍盈壹号	指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亿新投资	指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缘尔丰	指	苏州缘尔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众韬管理	指	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72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0455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45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申港证券出具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45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股票规模：不超过 1,456.6667 万股，最终发行规模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

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发行人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32,611.85	31,000.00
2	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项目	发行人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15,097.62	15,000.00
合计		-	-	47,709.47	46,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项目，具体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发行人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32,611.85	31,000.00
2	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项目	发行人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15,097.62	15,000.00
合计		-	-	47,709.47	46,000.00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4.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

8.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博云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 4.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八、十五部分的全部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为博云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

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二、五、九、十六、十八部分等的全部文件；
- 2.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 3.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及说明；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

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供应链、生产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研发中心、在线实验室、工程保障部、仓库管理部、行政事务办、财务部、EHS、内审部等部门；

(4)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4.13 万元、4,424.72 万元、7,675.4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核查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信息查询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信息查询网址披露的信息，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37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456.6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4.72 万元、7,675.46 万元，合计 12,100.1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博云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博云有限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 3.博云有限的有关财务会计凭证；
- 4.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
-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调查表；
- 6.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7.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博云有限的早期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及背景原因，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吕锋、陆士平、龚伟、邓永清、刘艳国、蓝叁投资、衍盈壹号、亿新投资、缘尔丰共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8 年 9 月 7 日，博云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博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年 9 月 21 日，博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博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2018年11月13日，天衡就发行人的设立出资出具《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第00097号）。

(5)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888919524）。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25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吕锋	16,625,916	39.12%
2	陆士平	12,469,438	29.34%
3	龚伟	7,369,438	17.34%
4	蓝叁投资	2,337,500	5.50%
5	衍盈壹号	1,062,500	2.50%
6	亿新熠合	850,000	2.00%
7	缘尔丰	850,000	2.00%
8	邓永清	623,472	1.47%
9	刘艳国	311,736	0.73%
	合计	42,500,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相关证件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章程》等文件，对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数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9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9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4,250万元，

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天衡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5) 公司的名称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 公司由博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博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9,865,984.78 元，发行人以其中的 42,500,000.00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 42,500,000 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博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博云有限净资产中的 42,500,000.00 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博云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和税务登记程序，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8 年 8 月 15 日，天衡出具《苏州博云塑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41 号），确认博云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86.6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天健兴业出具《苏州博云塑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91 号），确认博

云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867.41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天衡出具《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第 00097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博云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9,865,984.78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42,5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4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其附属场所；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实地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色母粒、改性工程塑料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已经天衡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博云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4.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全日制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符合缴纳条件的正式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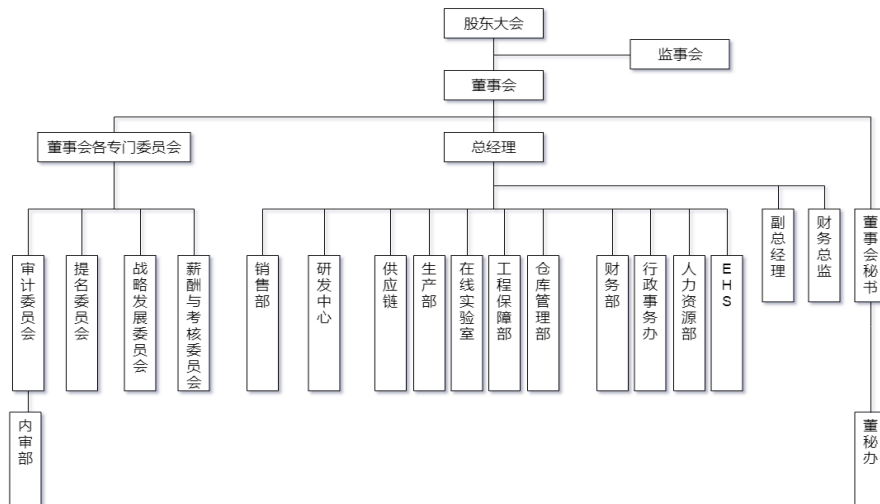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内控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张家港锦丰支行，账号：38767066701801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88891952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博云有限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2.《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 3.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第 00097 号）、（天衡验字[2019]第 00083 号）《验资报告》；
- 4.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5.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
- 7.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材料；
- 8.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说明；
- 9.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检索互联网中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83 号）、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吕锋	16,625,916	38.05%
2	陆士平	12,469,438	28.53%
3	龚伟	7,369,438	16.86%
4	蓝叁投资	2,337,500	5.35%

5	众韬管理	1,200,000	2.75%
6	衍盈壹号	1,062,500	2.43%
7	亿新投资	850,000	1.95%
8	缘尔丰	850,000	1.95%
9	邓永清	623,472	1.42%
10	刘艳国	311,736	0.71%
合计		43,7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博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均均为博云有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该 9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对博云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上述 9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吕锋

吕锋，男，1978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身份证号为 320582197802*****。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25,91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8.05%。

2. 陆士平

陆士平，男，1966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身份证号为 320521196602*****。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69,43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8.53%。

3. 龚伟

龚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身份证号：3205821197811*****。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9,43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6.86%。

4. 邓永清

邓永清，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身份证号为 320582197811*****。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23,472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42%。

5. 刘艳国

刘艳国，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沥路，身份证号为

310112197211****。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73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71%。

6. 蓝叁投资

蓝叁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3896160X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4 栋 469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萍，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蓝叁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7,5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蓝叁投资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1.58%
2	苏州鲁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1.58%
3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4.74%
4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53%
5	苏州香塘溟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8.42%
6	苏州浩海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10%
7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5%
	合计	9,5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W3972）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05882），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蓝叁投资的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蓝叁投资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叁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衍盈壹号

衍盈壹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CJUA9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港城广场 4 号楼 351 室，企业类型为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海燕），经营范围为“投融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衍盈壹号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2,5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4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衍盈壹号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493694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衍香投资有限公司	5,383.057657	30.50%	有限合伙人
3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7.405405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47.405405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太仓市欣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4.936937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顾振其	882.468468	5.00%	有限合伙人
7	倪建荣	1,323.702702	7.50%	有限合伙人
8	杨介仓	794.221621	4.5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群赞投资管理中心	705.974775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441.234234	2.5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882.468468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49.369366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5451）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3645），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衍盈壹号的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衍盈壹号亦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衍盈壹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苏州衍盈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亿新投资

亿新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55172651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珏），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投资,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亿新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9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亿新投资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85%	普通合伙人
2	蒋小玲	1,880.00	28.98%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15.26%	有限合伙人
4	王润德	500.00	7.71%	有限合伙人
5	蒋元生	3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6	阮方友	2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7	唐少文	1212.510965	18.69%	有限合伙人
8	周宇斌	40.00	0.62%	有限合伙人
9	陆群勇	1037.930397	16.00%	有限合伙人
10	郑平	78.112469	1.21%	有限合伙人
11	浦连奇	78.112469	1.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86.6663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875）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08597），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亿新投资的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亿新投资亦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亿新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缘尔丰

缘尔丰成立于2018年6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MA1WP0U3XC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53号，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薛志兵，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焦炭、煤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橡塑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8年6月10日。

缘尔丰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85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9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缘尔丰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薛志兵	1,08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沈晓红	1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	100.00%	--

根据缘尔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缘尔丰合伙人投入到缘尔丰的资金、以及缘尔丰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缘尔丰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缘尔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发起人中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系通过股改后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众韬管理

众韬管理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1Y7XJW0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星宇西路 1 号 2 幢 5 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锋，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1 日。

众韬管理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7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韬管理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吕 锋	151.2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艳国	134.4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刘 永	42.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曹立新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5	冯 兵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6	黄培丽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7	吕 平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8	丰年华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曹志伟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徐 德	12.6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赵 军	12.6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蒋卫凯	8.4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钱 铮	8.4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刘进中	8.4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00	100.00%	--

①众韬管理设立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了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关键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回报关键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发行人采用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关键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由于众韬管理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关键员工，本次股权激励参照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32 倍进行定价，确认每股价格 4.16 元。

②众韬管理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众韬管理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履行自身及发行人层面决策程序。众韬管理中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根据众韬管理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众韬管理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

③众韬管理内部员工减持承诺

众韬管理作为发行人股东，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就其减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约定如下：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自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合伙人离职、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现有合伙人通过合伙份额转让实施进一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合伙人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申请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减持的，应经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所持对应份额股票如减持，减持后对应合伙人份额收益的分配，另行约定。

④众韬管理备案情况

根据众韬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韬管理系发行人为激励关键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众韬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同时，众韬管理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韬管理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众韬管理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根据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第0009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博云有限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吕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25,9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5%，同时，吕锋通过担任发行人持股平台众韬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众韬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 2.75%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吕锋可以合计控制发行人 40.79% 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报告期内，吕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博云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博云有限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3. 股东之间关于博云有限及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相关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
5. 博云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6.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的方式及通过股东访谈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博云有限。

1.2006年6月，博云有限设立

2006年6月10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吕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刘洋为公司监事，聘任龚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9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6]第060号），截至2006年6月19日止，博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其中，吕锋出资40万元人民币，刘洋出资30万元人民币，龚伟出资3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6月27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云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2058221109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锋	40.00	40.00	40.00%
2	龚伟	30.00	30.00	30.00%
3	刘洋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7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刘洋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分别以2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锋、龚伟；免去刘洋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龚伟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7日，刘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吕锋、龚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云有限换发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锋	60.00	60.00	60.00%
2	龚伟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16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吕锋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士平，同意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士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吕锋增资360万元，龚伟增资270万元，陆士平增资27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16日，陆士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吕锋、龚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22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0]第025号），截至2010年1月22日止，博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整，其中，吕锋出资360万元，龚伟出资270万元，陆士平出资2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5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锋	400.00	400.00	40.00%
2	龚伟	300.00	300.00	30.00%
3	陆士平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其中吕锋增资1,000万元，龚伟增资750万元，陆士平增资750万元；本期首次增资5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3年8月

2 日前缴足；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3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 127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止，博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其中，吕锋出资 200 万元，龚伟出资 150 万元，陆士平出资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3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博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锋	1,400.00	600.00	40.00%
2	龚伟	1,050.00	450.00	30.00%
3	陆士平	1,050.00	450.00	30.00%
	合计	3,500.00	1,500.00	100.00%

5.2013 年 9 月，公司减资

2013 年 6 月 19 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张家港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出具了《苏州博云塑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3 年 9 月 26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博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锋	600.00	600.00	40.00%
2	龚伟	450.00	450.00	30.00%
3	陆士平	450.00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6.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博云塑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邓永清对公司增资 18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2.5 万元，其余 15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刘艳国对公司增资 9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25 万元，其余 78.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3.75 万元，邓永清持有公司 1.47% 的股权，刘艳国持有公司 0.73% 的股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19 日，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第 00081 号）。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邓永清、刘艳国缴纳的新增出资 27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75 万元，资本公积 236.2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博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锋	600.00	600.00	39.12%
2	龚伟	450.00	450.00	29.34%
3	陆士平	450.00	450.00	29.34%
4	邓永清	22.50	22.50	1.47%
5	刘艳国	11.25	11.25	0.73%
	合计	1,533.75	1,533.75	100.00%

7.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4.35625 万元）、2.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8.34375 万元）、2.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6750 万元）、2.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6750 万元）分别以 3,208.3333 万元、1,458.3333 万元、1,166.6667 万元、1,166.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叁投资、衍盈壹号、亿新熠合、缘尔丰，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21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7 月 6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博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锋	600.00	600.00	39.12%

2	陆士平	450.00	450.00	29.34%
3	龚伟	265.95	265.95	17.34%
4	蓝叁投资	84.356	84.356	5.50%
5	衍盈壹号	38.344	38.344	2.50%
6	亿新熠合	30.675	30.675	2.00%
7	缘尔丰	30.675	30.675	2.00%
8	邓永清	22.50	22.50	1.47%
9	刘艳国	11.25	11.25	0.73%
	合计	1,533.75	1,533.75	100.00%

(二) 2018年12月，博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2月10日，博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吕锋	16,625,916	39.12%
2	陆士平	12,469,438	29.34%
3	龚伟	7,369,438	17.34%
4	蓝叁投资	2,337,500	5.50%
5	衍盈壹号	1,062,500	2.50%
6	亿新投资	850,000	2.00%
7	缘尔丰	850,000	2.00%
8	邓永清	623,472	1.47%
9	刘艳国	311,736	0.73%
	合计	42,5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权设置及股本演变

1.2019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将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并由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70 万元，其中，众韬管理出资 499.20 万元，认购 120 万股，每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20 日，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第 00083 号）。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众韬管理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99.2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20 万元，资本公积 379.2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吕锋	16,625,916	38.05%
2	陆士平	12,469,438	28.53%
3	龚伟	7,369,438	16.86%
4	蓝叁投资	2,337,500	5.35%
5	众韬管理	1,200,000	2.75%
6	衍盈壹号	1,062,500	2.43%
7	亿新投资	850,000	1.95%
8	缘尔丰	850,000	1.95%
9	邓永清	623,472	1.42%
10	刘艳国	311,736	0.71%
	合计	43,7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5 月增资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 3.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提纲；
- 5.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7.工商、质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确认文件；以及走访业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色母粒、改性工程塑料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博云塑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343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2	博云塑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8Q32966R0M0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8.11.14-2021.11.13
3	博云塑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9S20900R2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9.07.26-2022.07.25
4	博云塑业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01111116573/0288872	TUVRheinland	2018.02.05-2021.02.04
5	博云塑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9E30816R2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9.07.26-2022.07.25
6	博云塑业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126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08.13-2024.08.12
7	博云塑业	排污许可证	913205827888919524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3-2022.12.12
8	博云塑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7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019.2.11-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质证书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国制造2025》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同时，上述资质、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博云（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主要用于开展境外业务。发行人投资新加坡博云时已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371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港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载明的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博云在新加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新加坡博云在马来西亚设立了马来西亚博云（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主要用于开展境外业务。新加坡博云投资马来西亚博云事项已取得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73380）。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博云在马来西亚经营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9%、98.64%、98.9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塑料及其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
-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收购、担保等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决策机构的决策文件；
- 4.关联交易合同资料；
- 5.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调查表；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1) 陆士平，现持有发行人 12,469,43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8.53%。

(2) 龚伟，现持有发行人 7,369,43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6.86%。

(3)蓝叁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337,5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3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为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苏邦贸易、罗兴保。其中，新加坡博云、苏邦贸易、罗兴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博云为新加坡博云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众韬管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三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锋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南京佩森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伟配偶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并不再任职
3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芬商店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伟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张家港高奇化工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陆士平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江苏悉尔化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陆士平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80%的企业
6	张家港市金邦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发行人监事龚伟曾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陆士平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7	南京中道好爵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兄弟涌股 8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江苏臻力源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兄弟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南京中道好爵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兄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镇江市金葛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兄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扬州市爱家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兄弟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镇江市峰华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兄弟持股 9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镇江峰华饮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兄弟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公闻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艳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6.04	217.52	152.75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吕锋、李霞蔚	发行人	850	2016.06.03	2017.06.02	是
2	吕锋、李霞蔚	发行人	750	2016.07.25	2017.07.20	是
3	吕锋、李霞蔚	发行人	750	2016.08.01	2017.07.25	是
4	吕锋、龚伟	发行人	1,300	2016.08.16	2017.08.15	是
5	吕锋、龚伟	发行人	500	2016.08.16	2017.08.15	是
6	吕锋、龚伟	发行人	1,200	2016.07.22	2017.07.21	是
7	吕锋、龚伟、陆士平	苏邦贸易	48	2016.06.30	2017.06.20	是
8	吕锋、龚伟、陆士平	苏邦贸易	1,350	2016.06.30	2017.09.20	是
9	吕锋、龚伟	苏邦贸易	700	2017.09.11	2018.09.05	是
10	吕锋、龚伟	苏邦贸易	650	2017.09.14	2018.09.05	是
11	吕锋、李霞蔚	发行人	850	2017.06.08	2018.06.03	是
12	吕锋、李霞蔚	发行人	750	2017.07.07	2018.07.03	是
13	吕锋、李霞蔚	发行人	750	2017.07.12	2018.07.11	是
14	吕锋、龚伟	发行人	650	2017.08.02	2018.07.21	是
15	吕锋、龚伟	发行人	650	2017.08.04	2018.07.21	是
16	吕锋、龚伟	发行人	600	2017.07.25	2018.07.21	是
17	吕锋、龚伟	发行人	600	2017.07.26	2018.07.21	是
18	吕锋、龚伟	发行人	600	2017.07.24	2018.07.23	是
19	吕锋、龚伟	发行人	500	2017.08.08	2018.08.07	是
20	吕锋	发行人	600	2018.07.26	2019.07.24	是
21	吕锋	发行人	700	2018.07.26	2019.07.24	是
22	吕锋	发行人	700	2018.07.27	2019.07.24	是
23	吕锋	苏邦贸易	1,188	2018.09.05	2019.09.04	是
24	吕锋	苏邦贸易	1,000	2019.09.03	2020.09.02	否

3.关联资金往来

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姓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 流入	资金 流出	资金 流入	资金 流出	按一年 期借款 利率计 算应收 利息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按一年期 借款利率 计算应收 利息
吕锋	-	-	129.71	50.00	3.54	901.51	92.92	47.25
陆士平	-	-	80.24	-	3.57	884.39	673.25	11.82
龚伟	-	-	80.24	-	3.57	1,385.71	272.15	46.87
合计	-	-	290.20	-	10.68	3,171.60	1,038.31	10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相互间发生过短期资金拆借行为，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发生资金临时周转、个人临时资金周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同时制订了相应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用于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股东吕锋、陆士平、龚伟已全部归还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并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吕锋、陆士平、龚伟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占用资金支付相关利息费用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按照每月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实际占用资金的月数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就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分别计提利息费用 105.95 万元和 10.68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计提利息含报告期外应收资金占用利息 69.1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全部计提利息已付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于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吕锋	-	-	761,668.66
其他应收款	龚伟	-	-	766,780.48
其他应收款	陆士平	-	-	766,780.48

5.其他关联交易

①新加坡博云股权代持还原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将代持的新加坡博云100%股权还原至博云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新加坡当地法律规定经协商确定按100美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实质上为新加坡博云股权代持的还原，所以转让价格实际为0美元。

②马来西亚博云股权代持还原

2018年12月，发行人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将代持的马来西亚博云100%股权还原至子公司新加坡博云。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马来西亚博云股权代持的还原，所以转让价格实际为0美元。

③收购苏邦贸易100%股权

2017年12月，博云有限收购发行人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所持有的苏邦贸易合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分别为4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转让价格以苏邦贸易实际出资额为基础确定。

④收购罗兴保100%股权

2018年10月，博云有限收购发行人股东吕锋、公司员工姚小峰所持有的罗兴保合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分别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苏州博云塑业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罗兴保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121号）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发行人《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

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涉及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云塑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博云塑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博云塑业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 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博云塑业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

投资、收购、兼并与博云塑业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博云塑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博云塑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博云塑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云塑业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博云塑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博云塑业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博云塑业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博云塑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博云塑业其他股东的权益。

6.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博云塑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博云塑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登记或注册文件；
2. 发行人的专利、商标主管机关确权文件和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3. 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协议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5.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博云塑业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0952 号	锦丰镇星火村	宗地面积 28083.10/ 房屋建筑面积 19628.1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工业用房	2061 年 10 月 09 日止	抵押
2	博云塑业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24683 号	冶金园创业路西侧	宗地面积 30017.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05 月 18 日止	无

注：2019 年 3 月 8 日，博云塑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在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0952 号不动产权上设定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3703.11 万元。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博云的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来西亚博云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1	YONG WEN FOOD(M)S DN.BHD.	马来西亚博云	PTD 154290, No.6, Jalan Mega 1/7 Taman Perindustrian Nusa Cemerland, 79200 NusaJaya, Johor, Malaysia	13,500 林吉特/月	2020.01.01-2020.12.31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1) 中国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并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9266414		博云塑业	2012.06.07-2022.06.06	17	原始取得
2	9266413		博云塑业	2012.05.28-2022.05.27	17	原始取得

3	9266412	可乐隆	博云塑业	2012.04.07- 2022.04.06	17	原始取得
4	9266399	阿特隆	博云塑业	2012.04.07- 2022.04.06	17	原始取得
5	9266398	Autron	博云塑业	2012.05.28- 2022.05.27	17	原始取得
6	9266397	Pemaron	博云塑业	2012.04.07- 2022.04.06	17	原始取得
7	9266396	宝曼隆	博云塑业	2012.04.07- 2022.04.06	17	原始取得
8	9266395	Coloron	博云塑业	2012.04.07- 2022.04.06	17	原始取得
9	8794682		博云塑业	2012.08.14- 2022.08.13	19	原始取得
10	8794681		博云塑业	2012.07.21- 2022.07.20	17	原始取得
11	8794679		博云塑业	2011.11.14- 2021.11.13	1	原始取得
12	8794678		博云塑业	2012.08.14- 2022.08.13	19	原始取得
13	8794677		博云塑业	2012.07.21- 2022.07.20	17	原始取得
14	8794675		博云塑业	2011.11.14- 2021.11.13	1	原始取得
15	8794674	<i>BOILN</i>	博云塑业	2011.12.28- 2021.12.27	19	原始取得
16	8794673	<i>BOILN</i>	博云塑业	2011.12.28- 2021.12.27	17	原始取得
17	8794672	<i>BOILN</i>	博云塑业	2012.2.28- 2022.2.27	12	原始取得
18	8794671	<i>BOILN</i>	博云塑业	2011.11.14- 2021.11.13	1	原始取得
19	8794670	博 云	博云塑业	2012.06.07- 2022.06.06	19	原始取得
20	8794599	博 云	博云塑业	2012.01.07- 2022.01.06	17	原始取得

21	8794597	博云	博云塑业	2011.11.14- 2021.11.13	1	原始取得
22	14454769	SPS	苏邦贸易	2015.08.14- 2025.08.13	21	原始取得
23	14454768	博云生活	苏邦贸易	2015.08.14- 2025.08.13	21	原始取得

(2)国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际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1345008	BOILN	发行人	2017.02.02- 2027.02.02	1	原始取得
2	1345009	博云	发行人	2017.02.02- 2027.02.02	1	原始取得
3	1364269		发行人	2017.02.02- 2027.02.02	1	原始取得

注：上述国际商标分类具体依据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以及根据商标归类的商品和服务清单-NCL（10-2016）。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sipo.gov.cn/zljs/>）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能够降低吸水率的共聚碳酸酯	ZL201711125956.4	博云塑业	发明	2017.11.15	原始取得
2	一种尼龙 6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611209874.3	博云塑业	发明	2016.12.24	原始取得
3	一种尼龙 66 复合材料和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ZL201611158398.7	博云塑业	发明	2016.12.15	原始取得
4	一种具有低熔点	ZL201611158338.5	博云塑业	发明	2016.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易于成型的尼龙 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取得
5	一种通过纤维增强的复合材料	ZL201510469444.4	博云有限	发明	2015.08.04	原始取得
6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	ZL201410304017.6	博云塑业	发明	2014.10.09	原始取得
7	一种喂料机	ZL201410303880.X	博云塑业	发明	2014.06.30	原始取得
8	一种套筒式肠衣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03979.X	博云塑业	发明	2014.06.30	原始取得
9	一种简易灼热丝试验仪	ZL201410307362.5	博云塑业	发明	2014.06.30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光温感变色母粒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319373.6	博云塑业	发明	2012.08.31	原始取得
11	一种空心微珠增强尼龙板材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319903.7	博云塑业	发明	2012.08.31	原始取得
12	一种木质纤维复合板材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319942.7	博云塑业	发明	2012.08.31	原始取得
13	双螺杆挤出机用螺杆	ZL201210202637.X	博云塑业	发明	2012.06.19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下属子公司。该等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邦贸易

根据苏邦贸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邦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苏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68780424XW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碧大厦 250B 室
法定代表人	吕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39 年 4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 罗兴保

根据罗兴保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兴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罗兴保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095494X6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 8 号 18 幢
法定代表人	吕锋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胶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服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3. 新加坡博云

根据新加坡博云在新加坡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博云的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Boil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代码	201103279M
公司注册地	16 RAFFLES QUAY #33-03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048581)
经营范围	塑料材料和色母粒及他处未归类塑料产品的生产（塑料工作鞋和玩具除外）、产品及技术进口、出口业务和信用保险。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4. 马来西亚博云

根据马来西亚博云在马来西亚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来西亚博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oil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注册代码	1084496-W
公司注册地	No.24A,JalanPutra1,TamanTanSriYacob,81300Skudai,JohorDarulTak zim.
注册资本	500 万马币
实收资本	170 万马币
经营范围	改性塑料及色母粒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博云持有其 100% 股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49,620,760.67	31,842,698.83	17,778,061.84
2	运输设备	3,723,483.13	3,460,070.67	263,412.46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27,190.79	2,268,956.60	758,234.19
	合计	56,371,434.59	37,571,726.10	18,799,708.49

(五)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前述财产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期内完备的权属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依法以出让方式、自行建造取得；商标、专利为发行人依法自行申请、注册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出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3. 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4.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加坡博云	史丹利百得公司	2015.03.01	史丹利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改性塑料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一年内有效,且买方在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将其续期一年	履行完毕
2	新加坡博云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17.03.29	长期采购合同	改性塑料	2017.03.29-2019.03.3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19.01.07	长期采购合同	改性塑料	2019.01.07-2021.01.06	正在履行
4	新加坡博云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19.03.07	长期采购合同	改性塑料	2019.04.01-2021.03.31	正在履行
5	新加坡博云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2017.06.28	采购订单	改性塑料	交货期2018.12.30	履行完毕
6	新加坡博云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2017.08.29	采购订单	改性塑料	交货期2018.02.28	履行完毕
7	新加坡博云	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2019.05.09	采购订单	改性塑料	交货期2019年5-7月	履行完毕
8	新加坡博云	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2019.01.26	采购订单	改性塑料	交货期2019年1-3月	履行完毕
9	新加坡博云	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2019.01.11	采购订单	改性塑料	交货期2019年1-2月	履行完毕
10	新加坡博云	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2019.04.19	采购订单	改性塑料	交货期2019年4-5月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飞利浦(中国)	2018.01.01	主采购协议	改性塑料	2018.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投资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	飞利浦消费生活方式国际有限公司	2014.11.07	通用采购协议	改性塑料	-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德尔福韩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5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3.06.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德尔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7.09.12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3.08.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8.12.17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3.08.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9.09.09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3.08.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02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4.1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9.11.26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4.12.01-2020.12.31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9.11.26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5.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0	苏邦贸易	德尔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7.09.14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5.1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8.12.17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5.12.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9.11.26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7.06.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	2020.01.06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7.1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24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11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8.11.31-2020.12.31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8.01.21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6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11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8.04.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018.04.30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8.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2018.10.24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8.10.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9	发行人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2019.11.27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8.05.01-2020.12.31	正在履行
30	发行人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韩国）有限公司	2019.04.12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9.04.01-2019.12.31	履行完毕
31	发行人	韩国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2019.10.30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9.07.01-2020.12.31	正在履行
32	发行人	韩国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2019.10.30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9.07.01-2020.12.31	正在履行
33	苏邦贸易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11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3.08.01-2020.12.31	正在履行
34	苏邦贸易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9.11.26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6.05.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7.04.26	合同	PA6	2017.05.01-2018.01.31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24	合同	PA6	2018.02.01-2018.12.3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9.02.19	销售合同	PA6	2019.03.30 前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9.04.09	销售合同	PA6	2019.05.30 前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9.04.24	销售合同	PA6	2019.05.30 前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9.06.10	销售合同	PA6	2019.7.30 前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9.07.12	销售合同	PA6	2019.08.30 前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9.08.28	销售合同	PA6	2019.09.30 前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9.09.27	销售合同	PA6	2019.11.15 前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6	销售合同	PA6	2019.11.20 前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11	销售合同	PA6	2019.12.30 前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26	销售合同	PA6	2020.03.15 前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20.05.25	销售合同	PA6	2020.07.15 前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20.06.08	销售合同	PA6	2020.07.30 前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18.03.01	采购订单	PBT	-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6	发行人	英力士苯领韩国有限公司	2018.05.03	订单确认书	K 胶	2018.06.10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中化香港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2018.06.04	销售合同	PC	2018.07.31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乐天化学公司	2017.12.20	销售合同/ 形式发票	PC	2018.01.30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乐天化学公司	2018.06.12	销售合同	PC	2018.06.30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乐天化学公司	2018.02.06	销售合同/ 形式发票	PC	2018.03.31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乐天化学公司	2018.03.14	销售合同/ 形式发票	PC	2018.04.30	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乐天化学公司	2018.12.06	销售合同	PC	2019.01.15	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	乐天化学公司	2020.04.30	销售合同	PC	2020.06.15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5	订货合同	PA66	2020.08.31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银行授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授信协议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500	2018.07.18- 2021.07.17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500	2016.07.22- 2018.07.21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苏邦贸易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1,200	2018.09.05-2021.09.04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1,000	2020.03.19-2023.03.18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8.07.19-2019.07.19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书	2,000	2018.07.20-2018.07.26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50	2019.06.12-2020.06.11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	2019.08.06-2020.08.05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9.12.05-2020.12.04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9.12.16-2020.12.12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需要办理相关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博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博云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3,635.79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电力押金、房租押金等，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 560,005.75 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博云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博云有限关于增资、减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3.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博云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了如下资产重组：

发行人资产重组包括收购苏邦贸易 100% 股权和收购罗兴保 100% 股权，上

述收购主要为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苏邦贸易及罗兴保在发行人收购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锋控制的公司，且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未发生变化，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博云有限收购苏邦贸易及罗兴保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发行人上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且不属于重组后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要求的情形，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苏邦贸易及罗兴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被收购方员工已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上述重组不涉及交易当事人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上述重组业务优化了发行人治理结构、消除了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了关联交易。博云有限经营业务以生产、研发及销售改性塑料为主，而苏邦贸易、罗兴保从事销售改性塑料的业务，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O)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博云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博云有限设立时，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由当时的股东吕锋、龚伟、刘洋制定，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至今的修改

(1) 因增资事宜，博云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 因股权转让事宜，博云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3) 因发行人股改，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

(4) 因增资事宜，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5) 因完善公司治理，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6) 因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章程》和上市后施行的《章程（草案）》。

(7) 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章程》和上市后施行的《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至今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6. 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配套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声明；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调查表、访谈记录、声明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名），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7人，分别是：吕锋、陆士平、邓永清、刘艳国、黄雄、于北方、王俊。其中吕锋为董事长，黄雄、于北方、王俊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是：龚伟、钱铮、冯兵。其中龚伟为监事会主席，钱铮、冯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4人：公司总经理吕锋，副总经理刘艳国，副总经理赵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邓永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O)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8年11月前，博云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吕锋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吕锋、陆士平、邓永清、刘艳国、黄雄、于北方、王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雄、于北方、王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8 年 11 月前，博云有限未设监事会，由龚伟担任监事。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龚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铮、冯兵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龚伟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 年 11 月前，吕锋为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吕锋为公司总经理，刘艳国为公司副总经理，邓永清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赵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由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3.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决议；
4. 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相关缴税凭证；
5.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6.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实地走访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788891952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苏邦贸易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68780424X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罗兴保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8095494X6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7%、16%、13%，产品出口收入免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17%、24%
3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5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房产计税余值的 1.2%或租金收入的 12%
6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按当地实际单位税额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苏邦贸易 20%、罗兴保 20%、新加坡博云 17%、马来西亚博云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0986），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2003438），复审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苏邦贸易和罗兴保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企业可按当年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75% 加计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项目	说明	金额（元）	期间
1	博云塑业	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冶金工业园聚焦转型实施创新驱动促进工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扬冶园[2016]49号）	1,000	2019年度
2	博云塑业	2018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财政国收付中心《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10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积分标准（2018年修订）>的通知》（张科积办[2018]2号）	144,000	
3	博云塑业	工程塑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改性开发	张家港市财政收付中心《关于公布2018年第四批“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列入名单的通知》（张人才办[2019]1号）	125,000	

4	博云塑业	功能化聚酯类工程塑料功能化应用开发	张家港市财政收付中心《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管[2019]10 号）	94,000	
5	博云塑业	规模企业管理内训补助	张家港市财政收付中心《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绿色发展等工业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25 号）	4,300	
合计				368,300	
1	博云有限	2017 年度冶金工业园（锦丰镇）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冶金工业园聚焦转型实施创新驱动促进工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扬冶园[2016]49 号）	15,000	2018 年度
2	博云有限	2017 年度冶金工业园（锦丰镇）专利资助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冶金工业园创新驱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扬冶园[2015]26 号）	13,800	
3	博云有限	2017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8]14 号）	148,000	
4	博云有限	2017 年度规模企业管理内训补助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绿色发展等工业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8]13 号）	5,250	
合计				182,050	
1	博云有限	2016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4 号）	7,000	2017 年度
2	博云有限	2016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对 2015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6]23 号）	468,000	

3	博云有限	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颁发 2016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苏府[2017]19 号）	30,000	
4	博云有限	商标企业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质量强市奖励的通知》（张财企[2017]29 号、张政办[2009]77 号、张政发[2012]51 号）	110,000	
5	博云有限	2016 年度冶金工业园（锦丰镇）专利资助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冶金工业园创新驱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扬冶园[2015]26 号）	14,600	
合计				629,600	

2. 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项目	说明	金额（元）	期间
1	博云塑业	拟上市企业 2017 年度所得税财政补贴	《关于给予我市上市、拟上市及挂牌、拟挂牌企业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财政补贴的建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3 号）	22,600	2019 年度
2	博云塑业	资本利用奖励（拟上市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 号）	200,000	
合计				222,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3.环保部门出具的募投项目环评登记表；
- 4.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验收意见、环境监测报告等；
- 5.对环保机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提纲；
- 6.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访谈记录、承诺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查阅江苏华夏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处罚记录，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发行人内部环保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10 月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受到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并责令改正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部分的全部文件；
2.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4. 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
6. 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7.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32,611.85	31,000.00	36 个月	发行人
2	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项目	15,097.62	15,000.00	36 个月	发行人

合计	47,709.47	46,000.00	--	--
----	-----------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0]42号），项目名称为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2,611.85万元。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0]43号），项目名称为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项目总投资为15,097.62万元。

2.环评批复

2020年6月2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对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154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6月2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对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018号），同意项目建设。

3.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24683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冶金园创业路西侧，用地面积30,017.91平方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和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满意为目标，本着“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求发展，持续改进管理，满足客户要求”的经营方针，聚焦于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专注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标国内外领先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工业客户首选的改性塑料材料供应商。

2. 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具体规划与措施

为了实现发行人的总体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发行人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 产能扩张规划

公司未来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检测、仓储设备，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类别，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2) 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开发部门的基础上，升级技术研发中心，积极引进研发人才，继续保持和国内外大学的研发互动，通过与高校实验室合作以进一步充实公司科研资源。将继续聚焦于结构性材料的持续研发，在尼龙和聚酯类高性能、高附加值改性工程塑料上不断积累的基础工程数据，为客户的材料选型和确定提供便利，贡献价值，以此获取大量订单。继续紧盯巴斯夫（BASF）、杜邦（Dupont）、帝斯曼（DSM）和朗盛等公司的研发动向，跟进与公司相关产品的最新技术，以内国际知名潜在客户的需求为研发导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 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外市场，在巩固与史丹利百得、苏州奔腾、浙江百力、安波福、莱克电气等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强行业发展变化及目标客户需求的研究，深入的了解细分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技术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行业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努力提升对现有客户的销量，不断开拓新客户、新的细分市场，保持公司的在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以现有直销模式为基础，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客户需求，积极探索适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的其他营销渠道，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

度。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团队建设及人力资源储备，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培训体系，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普通员工的专业技能以及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在人才引进方面，重点引进行业内顶尖人才、专业领域的经营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持续开展技术合作并引进高学历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储备，为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5)拓宽融资渠道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效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扩大业务规模、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说明及调查表；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填写确认的说明和调查表；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10 日，由于发行人外排废气臭气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排放标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8]343 号），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并要求责令改正。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生产车间中原有马弗炉；减少和限制产能；购买并及时更换废气净化设备中的活性炭；改进废气处理工艺等措施，并先后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华夏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多次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2019 年 1 月 8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督察人员向发行人出具《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确认发行人罚款已缴清，且发行人排放废气达到相关标准。

2019 年 8 月 22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环保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所受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环保整改措施，并经主管机关督查人员现场检查达标，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

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吕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吕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3. 稳定股价方案；
4.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5. 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6.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8. 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商业保险合同；

9.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名单、代理协议及汇缴书、银行回单；

10. 员工签署的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说明；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2. 客户、供应商访谈记录及网络核查报告；

1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出具的《查询报告》。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方案、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等事项，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锋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

他规定。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 发行人股东众韬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 发行人股东蓝叁投资、衍盈壹号、亿新投资、缘尔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士平、龚伟、邓永清、刘艳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

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如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锋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

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 5% 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① 上市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9)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

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蓝叁投资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 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①本企业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投资发行人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之日或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发行人总投资额 50% 之日开始计算，下同）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③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④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①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④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企业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 5% 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减持比例的规定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① 上市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 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

(8)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发行人股东陆士平、龚伟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

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 5% 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①上市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 发行人股东衍盈壹号、亿新熠合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①本企业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投资发行人金额累计达到300万元之日或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发行人总投资额50%之日开始计算，下同）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②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③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④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①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②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③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

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④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3.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计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制定周期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等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161	社会保险	150	11

	161	住房公积金	150	11
2018年12月31日	132	社会保险	122	10
	132	住房公积金	103	29
2017年12月31日	130	社会保险	125	8
	130	住房公积金	93	37

注：2017年末，公司已缴纳社保人数中包含3位已离职的员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	离职减员	自愿放弃	实习生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1		7	1		3
	住房公积金	11		7	1		3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0	1	7	2		
	住房公积金	29	2	7	2	18	
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8		7		1	
	住房公积金	37		7		30	

2.境外社会保险、公积金执行情况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新加坡博云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为其雇佣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缴纳了公积金，在雇佣关系方面未违反任何可适用的新加坡法律。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博云遵守劳动法规定，并已向其雇员提供社会保障机构和公积金相关法规规定的所有权利和福利。

3.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新入职员工或其所提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办理缴纳手续，截至当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在办理中。

（2）部分员工签订劳务协议，双方建立合同法律关系，而非劳动法律关系。因此，公司无需为签订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公司已为这部分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作为补充。

（3）离职减员，员工离职时间早于当年12月15日，该类员工仍在公司领

取当月适当薪酬，但公司已为该类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减员，当月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生产车间的部分岗位技术含量较低，人员流动率较高，因此这部分员工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自身不愿承担因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个人缴纳的该部分费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与这部分员工协商沟通，截至 2019 年 12 月，这部分员工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实际未参保人员已经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

（5）实习生，公司与实习生签署《实习协议书》，公司无需为实习生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实习期满，如实习生符合公司聘任要求，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江阴市顺达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公司在上海、江阴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公司直接缴纳以及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的人数如下：

时间	项目	缴纳总人数	公司直接缴纳数	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50	145	5
	住房公积金	150	145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22	118	4
	住房公积金	103	99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25	121	4
	住房公积金	93	89	4

注：2017 年 1-3 月，公司为 1 名员工通过太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根据员工自身意愿作出，且已履行了

费用缴纳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而受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处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锋已出具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江苏博云及其子公司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江苏博云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6.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发行人各期期末人数作为每期人数的测算依据，根据发行人各期期末单月人均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缺口金额和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1.81	3.84	1.1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0.52	6.07	7.86
“五险一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2.33	9.91	8.96
当期利润总额	8,989.86	5,258.05	3,843.31
“五险一金”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3%	0.19%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

担可能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合并披露）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1	史丹利百得及其子公司	永儒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2,572.65	32.95%
			Black Decker de Reynosa	2,291.32	6.01%
			Black Decker Limited BVBA	240.15	0.63%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139.99	0.37%
			上海埃姆哈特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1.95	0.01%
			小计	15,246.06	39.97%
	2	江苏乾涌及其子公司	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5,935.54	15.56%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1,943.66	5.09%
			小计	7,879.20	20.65%
	3	安波福及其子公司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399.38	3.67%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46.24	0.12%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26.25	0.07%
			Aptiv Korea LLC.	17.57	0.05%
			Aptiv Connection Systems India Pvt Ltd.	5.53	0.01%
			Aptiv Connection Systems Korea LLC.	0.36	0.00%
			小计	1,495.33	3.92%
	4	浙江百力及其关联公司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1,282.02	3.36%
			绍兴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38.99	0.10%
			小计	1,321.01	3.46%
	5		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913.46	2.39%
合计			26,855.05	70.39%	
2018 年度	1	史丹利百得及其子公司	永儒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1,378.14	29.47%
			Black Decker de Reynosa	3,420.43	8.86%
			Black Decker Limited BVBA	256.52	0.66%
			上海埃姆哈特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5.31	0.0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0.30	0.00%	
		小计	15,060.70	39.00%	
	2	江苏乾涌及其子公司	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4,731.13	12.25%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1,448.04	3.75%
			小计	6,179.17	16.00%
	3	浙江百力及其关联公司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2,580.29	6.68%
			绍兴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26.15	0.07%
			小计	2,606.44	6.75%
	4	安波福及其子公司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395.75	3.61%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179.58	0.47%
			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73.74	0.19%
			Aptiv Korea LLC.	39.86	0.10%
			Aptiv Connection Systems India Ltd.	10.59	0.03%
			Aptiv Automotive Systems Do Brasil Ltda.	3.89	0.01%
			Aptiv Connection Systems Services Italia SPA	0.03	0.00%
			小计	1,703.44	4.41%
	5	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79.44	2.02%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4.13	0.27%
			小计	883.57	2.29%
	合计			26,433.32	68.46%
2017年度	1	史丹利百得及其子公司	永儒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8,644.24	28.60%
			Black Decker de Reynosa	1,857.97	6.15%
			Black Decker Limited BVBA	141.35	0.47%
			上海埃姆哈特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6.70	0.02%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2.02	0.01%
			小计	10,652.28	35.25%
	2	江苏乾涌及其子公司	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4,036.52	13.35%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106.96	0.35%
			Rongboyu（Manila）Co., Ltd.	49.56	0.16%
			小计	4,193.04	13.86%
	3	浙江百力及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2,718.99	8.9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其关联公司	绍兴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16.28	0.05%	
			小计	2,735.27	9.04%	
	4	安波福及其子公司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276.16	4.22%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2.28	0.07%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72.35	0.24%	
			Aptiv Korea LLC.	43.50	0.14%	
			Aptiv Connection Systems India Ltd.	8.04	0.03%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5.33	0.02%	
			Aptiv Automotive Systems Do Brasil Ltda.	4.99	0.02%	
			小计	1,432.65	4.74%	
	5	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46.75	4.12%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13	0.01%	
			小计	1,249.88	4.13%	
	合计				20,263.12	67.03%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及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对境内主要客户进行核查，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出具的《查询报告》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除荣宝雨（马尼拉）有限公司完成注销及部分客户存在名称变更外，均合法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石油化工企业或贸易公司，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控制的合并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的主要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的主要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1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PA	4,783.13	22.76%
	2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PC	2,063.51	9.82%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C、EVA	19.43	0.09%
		小计	PC、EVA	2,082.94	9.91%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	1,805.68	8.59%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PBT	1,018.19	4.85%
	5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PA	1,010.57	4.81%
	合计				10,700.52
2018年度	1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PA	6,948.01	25.04%
	2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PC	2,750.92	9.91%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EVA	92.68	0.33%
		小计	PC、EVA	2,843.60	10.24%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	1,941.94	7.00%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仪征分公司	PBT	1,399.18	5.04%
	5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HEMICALS(HONGKONG)LTD	PC	1,367.52	4.93%
	合计				14,500.26
2017年度	1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PA	4,410.22	21.92%
	2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PC	1,414.38	7.03%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EVA	37.36	0.19%
		小计	PC、EVA	1,451.74	7.22%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	1,414.30	7.03%
	4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HEMICALS(HONGKONG)LTD	PC	1,206.69	6.0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PC	1.88	0.01%
		小计	PC	1,208.57	6.01%
	5	建生化工有限公司	PC、ABS、 PP	658.26	3.27%
		建生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37.00	1.67%
小计		995.26		5.94%	
合计				9,480.08	47.1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及对主要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对境内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

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出具的《查询报告》对主要境外供应商进行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合法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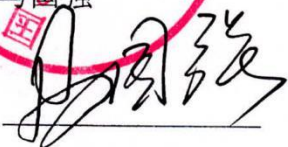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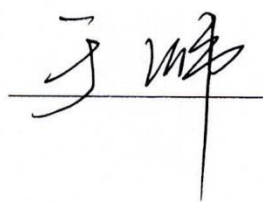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